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113年度交簡字第674號 02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告 王艮庭 04 被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年度偵字第772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 08 主文 09 王艮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0 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。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,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至第3 14 行補充更正為「竟於同日凌晨0時50分,仍基於服用酒類而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 16 客貨車行駛於道路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 18 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刑 19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 20 第1條之1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 21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(須附繕本)。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24 民 國 113 年 12 華 27 25 中 月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7 書記官 鄭詩仙 28 113 年 12 27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31

-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06 能安全駕駛。
- 0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12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13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15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: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724號

21 被 告 王艮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艮庭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23時至翌日(即10月28日)凌晨0時30分,在宜蘭縣烏石港海邊某處飲用酒類後,竟於同日凌晨0時50分,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上路。嗣於同日凌晨1時2分,行經宜蘭縣礁溪鄉玉民路2段與踏踏八路口,經警攔查,並於同日凌晨1時3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1.01MG/L。

- 01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3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王艮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 04 諱,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 0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,
 06 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,被告犯嫌,應堪認定。
- 07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罪 09 嫌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1 此 致
-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檢察官 黄明正